

芜湖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服务)

项目编号：XHGC-2020FW-0009

项目名称：市级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及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
(三次招标)

招 标 人：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03日

目 录

- 第 一 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 二 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 三 章 采购需求
- 第 四 章 评标办法及规则
- 第 五 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 第 六 章 投标文件格式

市级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及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三次招标)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市级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及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三次招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3 月 0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GC-2020FW-0009

项目名称：市级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及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三次招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295000.00 元

最高限价：295000.00 元

采购需求：市级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及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 具体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1 投标人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不良行为认定披露管理暂行办法》为准）：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披露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达 10 分的；

（2）最近一次被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披露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至 15 分的，开标日距披露日期超过 6 个月；

（3）最近一次被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披露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至 20 分的，开标日距披露日期超过 12 个月；

（4）最近一次被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披露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的，开标日距披露日期超过 24 个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 年 02 月 04 日至 2021 年 02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报名时间内，将①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上述资料报名时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通过邮箱（262546770@qq.com）登记报名，登记报名后由工作人员发放纸质文件或电子稿文件。（未报名者不得参与投标。）

3、售价：每套人民币贰佰元整，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3月0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芜湖市政务中心A区A338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3月0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芜湖市政务中心A区A338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市本级财政资金 县区级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其他（请说明资金来源及比例）：

2. 代理服务费：

（1）支付方：招标人；中标人。

（2）支付标准：

按《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管理暂行办法》附件2执行。

按竞价结果元收取。

其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芜湖市政务中心A区

联系方式：任祥 0553-31222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什坊院6号60幢30层3001-01

联系方式：骆工 136013790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骆工

电话：13601379037

采购人：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03日

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项目名称	市级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及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
3	项目编号	XHGC-2020FW-0009
4	项目预算	295000.00元
5	包别划分	无
6	投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标书份数及要求	<p>√纸质投标文件：正本<u>壹</u>份，副本<u>贰</u>份。</p> <p>□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相关要求附后）：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三份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人。（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成册，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
9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0	质疑及答复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暂不收取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	<u>56</u> 个日历天
13	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担保)	本项目暂不收取
14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 <u>自合同签订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u> 服务地点： <u>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地点</u>
15	付款方式	<u>(1) 通过项目最终验收后，采购人将合同款的 90 %支付给中标方；(2) 合同款的 10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项目通过验收并经过 1 年的使用后，项目无质量问题，将支付给中标方。</u>
16	质保期	<u>无</u>
17	对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参与芜湖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被列入以下失信名单的，不得被推荐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 (1)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被工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p>(3) 供应商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p> <p>(4) 供应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5) 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诚信黑榜”公布的“黑名单”（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依法进行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且在行政处罚期限内的）。</p> <p>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3、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p> <p>(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2)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3)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p> <p>(5)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诚信黑榜”：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hsggzy.wuhu.gov.cn/xyzl/020002/subpage.html）</p>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p>代理服务费：</p> <p>(1) 支付方：<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2) 支付标准：</p> <p>■按《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管理暂行办法》附件2执行。</p> <p>2、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随代理服务费一并支付。按《芜湖市评审评标专家评审费发放办法》的通知（公管〔2018〕86号文）执行（包含两次招标专家评审费3300元，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p> <p>3、上述两项费用均有中标人支付，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此费用（不单独列项）。</p>
19	节能产品	<p>1、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必须按品目清单要求采购，并在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进行说明。</p> <p>2、优先采购类节能产品：须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进行说明，在评标办法中体现优先采购政策。</p>
	环境标志产品	须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进行说明，在评标办法中体现优先采购政策。
20	中小企业产品投标	<p>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单独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①提供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②提供小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③提供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凡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微型企业。</p>
21	监狱企业投标	<p>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戒毒隔离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监狱企业视同微型企业。</p> <p>(1)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 8%价格扣除。</p> <p>(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生产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p>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 8%的价格扣除。</p> <p>(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23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规定：</p> <p>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如有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按有关规定处理。</p> <p>注：主要成交标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设定。</p>

三、 采购需求

注：1、以下《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清单为招标人（采购人）所提招标（采购）需求，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应慎重选择相应的产品及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进行投标。

2、为有助于投标供应商选择投标产品，采购项目需求中所列品牌均为参考品牌，不作为指定品牌，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所列参考品牌的其他品牌产品报价，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证明所投产品品质、档次、性能、技术参数不低于或相当于参考品牌，证明资料需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项产品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4、采购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任何一项主要技术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投标无效。（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5、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招标代理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注：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进行现场二次报价。

采购需求说明

*1、本项目建设期内，中标供应商需安排不少于 4 名人员的技术团队本地驻场进行系统开发、测试及维护，驻场地点为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2、本项目免费维护期为 3 年时间，免费维护期自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免费维护期第一年，中标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 1 名驻场人员，该驻场人员需为全程参与本项目建设软件开发人员，驻场地点为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免费维护期内，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方面：新提出的业务需求软件功能开发、软件产品保修服务、工程实施服务、系统运行保障服务、预防性维护服务、系统调优服务、免费升级服务、巡检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培训服务以及免费搬迁服务等，各项服务均不收取任何费用。免费维护期内，驻场人员难以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采购人流程及软件功能完善等工作任务时，中标单位须及时加派驻场人员，具体人数和要求应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新提出的任务为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3、本项目为基于“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及综合监管平台”系统的升级改造，中标单位需确保本次新增的功能模块应与原平台功能模块完全兼容，并实现同一系统平台的统一登陆管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4、本项目报价报总价，包含本项目实施、验收、免费服务期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除采购人提供的软硬件环境以外，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部署和正常运行中若涉及第三方软件，涉及到第三方软件的采购人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中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并在售后服务期内免费升级。（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中)。

第一章 项目概况

按市政府和省厅相关工作部署，我局顺应形势的发展和需要，引入现代信息技术，依托于已建成的芜湖市自然资源“一张图”管理系统，以自然资源执法监察综合监管为突破口，以“整合一套数据，打造一个中心，使用一套终端”为重点，开发建设了集外业巡查、实地核查、案件查处、指挥调度等为一体的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及综合监管平台。通过芜湖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及综合监管平台的建设，使信息化应用与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初步构建起现代信息技术支撑的自然资源监管体系。

本项目为芜湖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及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主要用于我市地灾防治和土地整治工作。结合我局相关工作部署，在芜湖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及综合监管平台上，按照我局管理实际需求，构建地灾任务及地灾点管理市县乡三级架构，优化地灾数据采集功能；建设全市历年土地整治项目监管数据库，新增土地整治项目监管模块，加强土地整治项目日常监管工作。

第二章 需求分析

1、业务需求分析

市县乡三级管理架构缺失

现有系统中对地灾任务及地灾点的管理，没有根据市县乡三级架构进行区分，现有系统的地灾任务下发、上报等功能权限，均设置在市本级，县区没有配置功能；在下发任务、任务查看、历史回看时，可视化效果一般，宏观决策的辅助能力不强。

地灾基础资料不够丰富

现有系统对地灾点资料做了简单的记录，没有同省级地灾材料统一，需补充制式表格，打印等功能，避免地灾文件多次编辑整理。

地灾数据自主采集功能不足

现有系统的地灾数据采集功能较弱，没有形成必要的制式模板，不便于日常地灾巡查工作的开展。

土地整治项目监管能力不足

需整理完善建设我市历年实施的土地整治项目数据库；土地整治项目施工前、施工中、竣工后的相关信息（文字、现场图片等）需要记录入库；土地整治项目后期管护巡查情况（时间、人员、轨迹、项目现场情况等）需要记录入库。

2、功能需求分析

业务应用软件系统功能需求：

- (1) 地灾任务下发“再确认”“批量撤回”等功能需求；
- (2) 在地灾模块建立县区负责人账户，开放所有地灾点导航功能需求；
- (3) 地灾模块构建市县乡三级架构权限设计需求；
- (4) 地灾点基础资料库完善需求；
- (5) 地灾数据采集优化需求；
- (6) 新增土地整治模块，包含网页端及APP端同步开发需求。

3、性能需求分析

系统的架构、服务、模块、数据接口进行统一合理规划，提高系统的性能。在系统架构设计方面，充分考虑了系统的可靠性要求，满足企业级应用所需要的高度。提供强管理机制和控制机制，具有日志监控、事故监控和网络安全等技术措施。提供友好的用户管理和使用界面，便于操作的维护。

系统支持的在线用户数：本次新增用户数小于 500。

并发用户数：本次新增峰值并发数小于 3000。

响应时间、访问速度和可靠性：在合理网络和平台配置情况下，访问操作性界面系统响应时间小于 5 秒，静态页面标准响应时间小于 2 秒，简单查询页面小于 3 秒，复杂查询页面小于 5 秒。

4、安全需求分析

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及综合监管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离不开自然资源各类地理信息数据，同时系统的运行也离不开网络环境，因此在系统的设计、开发和运行过程中，必须将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放在首位。

系统部署在芜湖市政务云计算中心的政务外网虚拟化资源池中，系统地图服务统一使用“天地图”，存放的自然资源空间业务数据需进行合规性处理。

第三章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依托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及综合监管平台，利用芜湖市自然资源“一张图”综合管理平台，在监控指挥调度中心系统、执法监察监管业务系统、外业动态巡查核查系统、综合统计分析与决策支持系统四大子系统的基础上，升级优化地灾防治及土地整治等需求。

1、系统功能模块建设内容

(1) 原系统功能完善，实现服务升级，效率提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发地灾任务时，增加“下发预览”或者“再确认”的方式，避免重复下发；增加已下发地灾任务的批量撤回功能，解决错误下发任务的问题。移动端 APP 方面，针对市/县级负责人用户，可直接展示灾害点，并开放导航功能；针对地灾模块已有的“表格导出”功能，按新的模板格式升级。

(2) 地灾防治监管平台升级改造，构建市县乡三级管理架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底图设置以县区分别为大单元，选中后只显示该大单元内地灾点信息。以乡镇（街道）为区域单元，选中乡镇后底图只显示该乡镇范围（以线划分乡镇边界）内地灾点分布。选中乡镇区域后，下一级行政村（网格）随选变动乡镇内所含行政村，同时用另外颜色线标注边界范围。选中行政村后，只显示行政村内地质灾害隐患点信息。对系统进行改造，将系统按市、县、乡三级进行分层调整，以县（市、区）为主体，进行任务下发、删除等管理；乡级进行任务执行和案件上报，上报内容逐级审核。即：将使用权限下放到县（市、区）和国土所，使县（市、区）可以下发巡查等工作任务，国土所相关人员可以使用平台 PC 或手机端上传各类信息；同时市级保留下发任务权限；市级、县级做好相关管理的统计评价工作，以及相关汇总分析工作。

(3) 规范地灾点基础资料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选中相应地灾点后，分栏显示“环境简介、影像资料（可填写影像资料名称）、基本情况调查表、两卡一表（再分三栏）、网格化管理体系”等内容，并设置打印功能，默认 A4 打印。

(4) 优化地灾数据采集。

优化升级地灾模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地灾采集业务的功能扩充，包括临时避险安置点、急救医疗点、网格责任人信息、网格管理员信息、网格协管员信息、网格专管员信息、灾害预案表、防灾工作明白卡、防灾避险明白卡等。最终这些采集信息将形成模板，直接填入内容或上传文件。

(5) 新增土地整治项目监管模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土地整治项目施工前、中、后全程监管，强化芜湖市土地整治项目日常监管工作。

在不增加基层国土所工作负担情况下，结合动态巡查工作，能够与目前部里土地整治项目报备系统（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报备系统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备案系统）相互衔接，实现一次拍摄举证，多次利用，可实时监控调阅项目现场影像、范围和主要建设工程内容等信息。并能够按照土地整治项目进展主要的立项、实施和竣工验收等三个阶段，分别统计分析县区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和预期任务完成量。模块能够满足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定期项目核查需要，有效衔接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 app 和部、省耕保核查 app 中的土地整治项目核查，并能够上传需举证的相关影像资料和内业材料。模块可根据土地整治工作未来发展方向，对全域土地整治项目预留必要的扩充接口，同时能够增减调整相关核查信息，并保证模块稳定性和可扩展性。

2、系统安全建设内容

执法监察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离不开自然资源各类地理信息数据，同时系统的运行也离不开网络环境，因此在系统的设计、开发和运行过程中，必须将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放在首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统一管理系统的用户帐户，并分配工作人员的用户名和初始密码。用户在以自己的身份登陆系统时，首先要通过合法性的检查后才能进入系统，之后系统会根据该用户拥有的权限来动态分配其能够使用的功能。用户密码应采用不可逆算法加密保存，并进行位数限制和定期更新提示；

2. 在政务外网上数据的传输、存储、应用等必须符合国家地理信息数据安全规范；

3. 数据库和业务系统的设计开发应充分考虑系统运行的安全策略和机制，通过数据加密方法以及在多个层次上划分和设定各级使用者的安全权限，在权限管理、代码资源安全验证、数据备份机制和恢复机制的建立以及数据库容错处理等多方面确保业务数据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3、终端设备建设内容

中标供应商应在本项目中提供 10 台平板电脑，主要设备参数不得低于以下要求：处理器：海思麒麟 990 以上、屏幕尺寸：10.8 英寸、运行内存不低于 6GB、存储容量不低于 128GB、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2560×1600、网络制式支持 4G 全网通版。平板电脑采购费用应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

第四章 人员要求与售后服务

- 1、本项目建设期内，中标供应商需安排不少于 4 名人员的技术团队本地驻场进行系统开发、测试及维护，驻场地点为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本项目免费维护期为 3 年时间，免费维护期自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免费

维护期第一年，中标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 1 名驻场人员，该驻场人员需为全程参与本项目建设的软件开发人员，驻场地点为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免费服务内容包括新提出的业务需求软件功能开发、原软件功能的完善、升级及技术培训等。免费维护期内，1 名驻场人员难以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采购人流程及软件功能完善等工作任务的，中标供应商须及时加派驻场人员，具体人数和要求应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新提出的任务为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系统服务与技术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方面：

在免费维护期内，售后服务包括：软件产品保修服务、工程实施服务、系统运行保障服务、预防性维护服务、系统调优服务、免费升级服务、巡检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培训服务以及免费搬迁服务等，各项服务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在免费维护期内，当软件出现故障时，其响应速度不得大于 0.5 小时，中标供应商驻场人员故障修复时间不得大于 4 小时，经双方同意的个别疑难题如不能在 8 小时内解决，24 小时内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5×8 小时现场值守并提供软件技术服务。故障修复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故障分析报告呈交项目甲方单位。

中标供应商在芜湖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及综合监管平台上进行系统定制开发搭建、扩展、数据整理时，需遵照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安全管理规范进行操作。同时，对于甲方日常安全检测中发现的问题，开发方应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在项目建设期间与免费维护期内，中标供应商应负责组织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数据库管理、系统操作、专用工具使用等方面的培训，培训工作每年不少于两次。

甲方有重要活动，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保障及支持服务。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公安、网信办、省自然资源厅、密码管理局等部门进行专项信息安全检查期间，编写检查方案并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或工具进行检查，针对检查的结果给出具有建设性和可操作性的整改措施，完成检查必须的材料收集、信息汇总、信息填报、情况总结等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现有网络情况、安全情况、信息系统情况及运维情况等内容。

项目实施前，中标供应商及其项目组成员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组成员及驻场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工作有关规定，对项目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文档、资料等数据做好安全管理。项目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必须彻底删除在项目服务期间获取的采购人的一切信息资料，同时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副本。

网络安全加固和设备搬迁、扩容及系统软件升级时，中标供应商派技术人员到场指导配合。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市级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及综合监管平台升级改造	详见采购需求说明	项	1			

四、评标办法及规则

（一）竞争性谈判：

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委会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排名前三位的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网上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二）评标程序

项目开标结束后，代理机构首先将投标保证金查验结果填制下表，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三）评审内容

1、谈判响应文件评审内容及标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作合格性评审，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未提供合法有效工商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不良行为记录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此项内容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其他	投标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投标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应对响应文件中货物清单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等内容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审。评审不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后续一对一谈判。

有下列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投标方案及报价	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投标有效期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交货时间、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2、报价评审内容及标准

2.1 评标价的确认：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该报价为二次报价）进行核查、调整，包括根据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

（1）价格调整：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对谈判范围的理解发生误差，有子项漏报的（即该供应商投标报价为漏项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按漏项子项和相关标准（有规定标准的按规定标准，无规定标准的按相应的本次招标中最高单价报价）计算出该供应商的投标调整价；

（2）价格扣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报价，则为投标调整价）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办法计算其评标价。

2.2 最低评标价（含一个或同时多个）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平均值 50%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1）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否则视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2）当出现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相同时，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排名顺序。

（3）当评标委员会认为各投标报价均较高时，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4）本项目首次进行谈判时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3 家时，则宣布评标流标，第二次及以上进行谈判时，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2 家时，宣布评标流标。若原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现变更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的，则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2 家时，宣布评标流标。

3、其他

3.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供应商的结论。

3.2 评标委员会（安排招标代理机构）对拟推荐的 2 名中标单位候选人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经查询若被列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失信名单的，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人选，完成相关工作，与此同时，将查询情况记入评审报告，同时将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出来后，记入纸质评审报告中。

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标被否决单位及原因，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随之一同公告。

五、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说明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4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费用

2.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 竞争性谈判委托

3.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4.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 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 偏离

5.1 本条所称偏离为谈判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偏离, 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5.2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 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6.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应在规定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知被邀请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未及时关注的责任情形。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谈判响应文件

7. 一般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法真实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并对其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7.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谈判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7.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8.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5)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9.2 谈判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报价。本项规定接受备选方案的：

(1)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只能提交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何为主选方案，该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2) 在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仅对主选方案进行评审。

10.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0.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应当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为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 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作为谈判谈判的一部分。

11.2 证明货物及其服务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技术规格响应与偏离表，并

申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或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2. 保证金

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2.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2.4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中标公告前和中标公示期间，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5)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谈判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规定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在开标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有疑问且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应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招标人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并须填写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格式之回执，附在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如无答疑回复，则不需填写回执。

15.2 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按补充文件准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17.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3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17.4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五、评标委员会和评审

17. 评标委员会

17.1 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竞争性谈判、评价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18. 资格核查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核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9.1 **评标委员会**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

(2)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满足谈判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4)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者报价的，但竞争性谈判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

(8) 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9)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10)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11)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2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在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3 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成为成交供应商: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 竞争性谈判终止

22.1 谈判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本次竞争性谈判终止: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评标委员会应将竞争性谈判终止理由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

23. 保密要求

23.1 评标委员会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24. 成交信息的公布

24.1 竞争性谈判结束后, 成交结果信息将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公布。

25. 询问及质疑

2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质疑, 应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 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 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 应当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人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5.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5.5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6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25.7 供应商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质疑的, 可书面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情况; 供应商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

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提出投诉。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27.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2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7.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责任承担

28.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需承担的相应责任及违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法》、《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执行。

八、其他规定

29.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声明

代理机构: *****

1、在研究了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或标段号）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按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的投标总价，遵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竞争性谈判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竞争性谈判范围的全部项目内容及其保修工作。

2、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个日历天的供货期内完成本竞争性谈判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竞争性谈判规定的要求。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56 个日历天的投标书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6、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3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对本次招标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随同本投标书，我们出具人民币共计*****元的投标保证金。我们完全接受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你单位有权撤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另选中标单位。

8、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为保留条款）。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印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盖印章）：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适用于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项）	单价	备注
1					
2					
3					
.....					
	其他费用				
报价总计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印章）

法人代表（盖印章）：

日期：年月日

三、服务要求偏离表（适用于服务）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的服务响应	差异说明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2					
3					
...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印章）

法人代表（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适用于服务）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全称）

_____（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同意中标（成交）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简述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印章）

法人代表（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且主要成交标的必须包括核心服务项目；
-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项目名称、服务要求简述、数量、单价等），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五、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按公告及文件前附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维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招标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响应文件中须输入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须提供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印章）

法人代表：_____（盖印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为____（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如有）

（一）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 ），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内容并承诺：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部分产品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人民币：元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价	小计	折扣率	扣除价格	生产厂家	备注
1								须提供 《中小 企业声 明函》
2								
3								
.....								
合计		/	/		/		/	/

备注：

- 1、表中所列产品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须随本声明函同时提供，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可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该部分价格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折扣政策。
- 2、如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品名及生产厂家，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3、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对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对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8%的扣除。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印章）：

日 期：

示例：某中小企业投标总价为 600 元，其中投标产品 A、B、C 分别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则上表填写如下：

序号	品 名	数量	单价	小计	折扣率	扣除价格	生产厂家	备注
1	A	1	50	50	3%	1.5	某中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
2	B	2	60	120	6%	7.2	某小型企业	
3	C	2	50	100	8%	8		
合计		/	/	270	/	16.7	/	/

投标供应商投标总价为 600 元，评审价格为

600-16.7=583.3 元。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全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投标，不需提供）

备注：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加盖声明单位公章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生产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表2 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明细表（人民币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	合价	价格扣除比例	扣除价格	制造商（填写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								
合计		/	/		/		/	/
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上部分产品为本单位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备注：1、表中所列产品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本单位生产的产品；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本单位生产的产品，则对该产品的价格给予8%的扣除。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印章）：

日期：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全称）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以下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名称（盖单位印章）：

日期：

附表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明细表（人民币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	合价	价格扣除比例	扣除价格	制造商（填写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								
合计		/	/		/		/	/
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上部分产品为本单位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备注：1、表中所列产品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本单位生产的产品；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产品为本单位生产的产品，则对该产品的价格给予8%的扣除。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印章）：

日期：